

经济学院

推荐优秀 2023 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 综合测评实施细则

为规范我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的工作流程，根据《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工作实施办法（试行）》《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推免生综合测评实施指导意见》（社科〔2021〕大学教字 10 号），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综合测评由学习成绩、科研能力和社会实践活动三部分加权产生，满分为 100 分，各部分所占权重分别为 80%、15%和 5%。

一、学习成绩评分规则

1. 推免生学习成绩按第 1-6 学期平均学分绩点计算。
2. 计算课程范围包括 2019 级培养方案中的全校公共必修课、学院必修课和专业必修课，合计 103 学分。

鉴于学校规定，从 2021 级本科生（2025 届）开始，“同一门课程只取首次考试所获得的成绩计算平均学分绩点，补考或重修所获得的成绩不参与推免生平均学分绩点计算”。对于 2019 级（2023 届）的申请者，我院将另行打印显示申请者所有必修课程完整修课记录的成绩单，以供推免工作小组参考。

3. 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3.4（5 分制）。计算方式如下：

$$\text{平均学分绩点} = \text{课程学分绩点之和} \div \text{课程学分之和}$$

其中，课程学分绩点 = 课程成绩对应的绩点 × 该课程的学分数；

4. 所有申请者，均须按照培养方案修得所有必修课学分。

二、科研能力评分规则

(一) 论文与著作

对于发表论文，其研究内容应与其所学专业相关学科或交叉学科基本一致，不包括增刊论文和用稿通知。具体计分规则如下：

1. 在核心期刊发表专业学术论文第一作者，每篇 5 分；第二作者，每篇 2.5 分；第三作者，每篇 1 分；第四作者及后续作者均每篇 0.5 分。与学业导师合作发表的论文，按照将学业导师剔除后的排序计算得分。

核心期刊的范围为：SSCI、SCI、中国社会科学评价研究院《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要览》、南大核心（CSSCI，含扩展版）、北大核心，以论文发表当年的目录版本为准（请申请者务必自行提供核心期刊的证据，未提供者不予认可）。

2. 在非核心期刊发表的文章，最多只认定 3 篇。按照署名顺序，第一作者，每篇 1 分；第二作者，每篇 0.5 分；第三作者，每篇 0.2 分；第四作者及后续作者均每篇 0.1 分。与学业导师合作发表的论文，按照将学业导师剔除后的排序计算得分。

非核心期刊要求是全国公开发行（全国刊号），被 CNKI 知网收录（请附期刊被知网收录的截屏图片），并且不在科研处《关于在部分期刊上发表的论文不认定为科研成果的通知》中公布的期刊（第 1 批和第 2 批）范围之内。在《社科经苑》发表的文章，认定为非核心期

刊发文。

为鼓励同学们专注学业，打好扎实的理论基础，减少短视行为，考虑到本科学生学术积累的实际，我院对于专著、教材或译著均不予认定。

(二) 专业学术竞赛和科研获奖

1. 竞赛等级

依据竞赛的学术和社会影响力、主办单位、举办届数、参赛院校范围和参赛学生数量等因素，结合教育部本科教学质量评估的要求，我院推免工作小组将相关学科竞赛确定为国家级、省部级和校级三类。

其中，国家级和省部级竞赛如下表所示：

序号	竞赛名称	主办单位	竞赛定级
1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共青团中央、中国科协、教育部、全国学联、举办地人民政府	国家级
2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共青团中央、中国科协、教育部、全国学联、举办地人民政府	国家级
3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中国工业与应用数学学会	国家级
4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高等学校大学外语教学指导委员会和高等学校大学外语教学研究会	国家级
5	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	中国数学会	省部级
6	美国数学建模竞赛(MCM/ICM)	美国自然基金协会和美国数学应用协会	省部级
7	北京市大学生英语演讲比赛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省部级
8	全国大学生英语演讲竞赛(‘外研社’杯)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省部级

除了以上两类竞赛，其余被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附后)收录的竞赛全部归为校级竞赛。

2. 计分规则

(1) 获“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特等奖(证书中前三位获奖者), 10分; 获一等奖, 6分; 获省部级挑战杯特等奖, 4分; 其他省部级奖项, 3分; 获校级挑战杯奖项, 1分。

(2) 获得“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金奖, 6分; 其他国家级奖项, 4分; 获得省部级大赛奖项, 4分; 获得校级大赛金奖, 2分; 其他校级奖项, 1分;

对于以上两项以外的竞赛获奖, 计分方式如下:

(3) 获国家级竞赛一等奖5分; 二等奖3分; 三等奖2分。

(4) 获省部级竞赛一等奖3分; 二等奖2分; 三等奖1分。

(5) 获校级竞赛一等奖, 1分; 其他等级, 0.5分。同一项目按其所获最高分计算, 不得重复计分。校级竞赛限由学校或学院公开举办或组织参赛的竞赛。

在所有竞赛的计分中, 同一赛事多层次或多组别获奖取最高分, 不重复计算; 若有作者排序, 第一作者按相应分值 $\times 1$ 计分, 其他作者按相应分值 $\times 0.5$ 计分。

3. 科研项目

(1) 获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项目并结项, 项目负责人3分, 参与人1.5分; 省级项目立项并结项, 负责人2分, 参与人1分; 校级项目立项并结项, 负责人1分, 参与人0.5分。

其中, 承担或参与本科生“人文社会科学新苗支持计划”项目和研究生“科研创新支持计划”项目并结项, 项目负责人1分, 参与人

0.5分。获得优秀项目奖的额外加分：获得一等奖的，项目负责人加2分，参与者加1分；获得二等奖的，项目负责人加1分，参与者加0.5分；获得三等奖、优秀奖的，项目负责人加0.5分，参与者加0.2分。参与多个项目以最高分数计算，不累计。项目成果公开发表或出版后，按相关条款另行计分。

(2) 其他科研项目原则上不予认定，如遇特殊情况，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讨论确定。

(3) 所有科研项目均须附结项证明。若立项但未结项或无法提供结项证明，按相应分数1/3计算，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三、社会实践活动评分规则

1. 有重大突出贡献、取得重大成就、获重要表彰(见义勇为、三下乡、志愿者)

- (1) 获国家级奖励，5分；
- (2) 获省部级奖励，3分；
- (3) 获校级奖励，1分。

2. 奖学金

- (1) 获国家奖学金，每项5分；
- (2) 获校级一等奖学金，2分；二等奖学金，1分；三等奖学金，0.5分。

3. 奖励类项目

- (1) 获得市级优秀学生干部3分，校级优秀学生干部1分；

(2) 获得市级三好学生 5 分，校级三好学生 2 分；

(3) 获得市级优秀共青团员 3 分，校级优秀共青团员 1 分；

(4) 获得市级优秀志愿者 3 分，获得校级优秀志愿者 1 分。

4. 担任学生干部

(1) 校学生会执行主席、校团委副书记 3 分；

(2) 校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学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院团总支副书记，计 2.5 分；

(3) 校团委、学生会部门部长，计 2 分；

(4) 校团委、学生会部门副部长，学院团总支、学生会部长，校级学生社团主要负责人，计 1 分；

(5) 学院团总支、学生会副部长，计 0.5 分

(6) 校院两级团学组织干事，各党支部书记、团支部书记、班长 0.3 分；

以上学生干部任职以最高职务计算，任职时间应不少于一个学年（不少于 9 个月），任职期间无违纪违规情况。同一职务任职时间达到两学年及以上，且表现优秀，可适当上调一个层级。

5. 体育类赛事获奖

参加体育类赛事，获得国家级体育类赛事一等奖的 1 分、二等奖的 0.6 分、三等奖的 0.3 分，参加省市级体育类赛事中一等奖的 0.5 分、二等奖的 0.3 分、三等奖的 0.1 分。

6. 其他非学业类竞赛获奖

我院不认定前述以外的竞赛的获奖加分。

四、综合测评分数计算方法

计算推免生综合测评分数，按照以下流程与方法进行操作：

1. 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在制定推免方案时确定按照“专业排名”的方式进行综合测评。

2. 分别计算申请人的平均学分绩点、科研累计分数和社会实践累计分数，对各申请者的学习成绩、科研累计分数和社会实践累计分数进行排序。

3. 根据权重占比，分别计算申请人的学习成绩测评分数、科研能力测评分数和社会实践活动测评分数。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 申请人学习成绩测评分数 = (申请人平均学分绩点 - 1) ÷ (排序申请人中最高平均学分绩点 - 1) × 80；

(2) 申请人科研能力测评分数 = 申请人科研累计分数 ÷ 排序申请人中最高科研累计分数 × 15；

(3) 申请人社会实践活动测评分数 = 申请人社会实践累计分数 ÷ 排序申请人中最高社会实践累计分数 × 5。

4. 根据申请人分项测评分数，计算得出申请人综合测评分数，计算公式为：

申请人综合测评分数 = 学习成绩测评分数 + 科研能力测评分数 + 社会实践活动测评分数。

本细则由经济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经济学院

2022年9月5日

附录：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收录的竞赛（已列入国家级和省部级的竞赛除外，其余定为校级竞赛）

1. ACM-ICPC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2.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3.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4. 中国大学生医学技术技能大赛
5.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6. 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
7.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8. 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9. 全国大学生交通科技大赛
10.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
11.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12. 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
13. 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
14. 外研社全国大学生英语系列赛-英语演讲、英语辩论、英语写作、英语阅读
15.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16.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RoboMaster、RoboCon、RoboTac
17. “西门子杯”中国智能制造挑战赛
18. 全国大学生化工设计竞赛
19. 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
20.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21. 全国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
22. 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
23. 两岸新锐设计竞赛“华灿奖”
24.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大数据挑战赛、团体程序设计天梯赛、移动应用创新赛、网络技术挑战赛
25. 世界技能大赛
26. 世界技能大赛中国选拔赛
27. 中国机器人大赛暨 RoboCup 机器人世界杯中国赛
28. 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竞赛
29. 全国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
30. 中国大学生机械工程创新创意大赛-过程装备实践与创新赛、铸造工艺设计赛、材料热处理创新创业赛、起重机创意赛
31. 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
32. 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
33. “中国软件杯”大学生软件设计大赛
34. 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
35. 全国高校数字艺术设计大赛
36. 中美青年创客大赛
37. 全国大学生地质技能竞赛
38. 米兰设计周--中国高校设计学科师生优秀作品展
39. 全国大学生集成电路创新创业大赛
40. 中国机器人及人工智能大赛

41. 全国高校商业精英挑战赛-品牌策划竞赛、会展专业创新创业实践竞赛、国际贸易竞赛、创新创业竞赛
42. 中国好创意暨全国数字艺术设计大赛
43. 全国三维数字化创新设计大赛
44. “学创杯”全国大学生创业综合模拟大赛
45. “大唐杯”全国大学生移动通信 5G 技术大赛
46. 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
47. 全国高校 BIM 毕业设计创新大赛
48. RoboCom 机器人开发者大赛
49. 全国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CULSC）-生命科学竞赛、生命创新创业大赛
50. 华为 ICT 大赛
51. 全国大学生嵌入式芯片与系统设计竞赛
52. 中国高校智能机器人创意大赛